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翁牛特旗友宸商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翁牛特旗友宸商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翁牛特旗白音套海苏木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白音套海苏木龙门花嘎查玉米秸秆综合利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料接收系统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郑州永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制造商为 盐城市瑞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配料混合系统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思派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47.1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制造商为郑州永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制粒系统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永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制造商为上海思派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7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47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制造商为盐城市瑞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成品包装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思派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7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47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制造商为郑州永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制造商为沧州天蓬缝制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4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辅助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盐城市瑞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制造商为郑州永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制造商为河南东锐起重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制造商为上海欧仕格压缩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制造商为南阳正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制造商为河南君安热能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0万元，属于小型

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制造商为郑州永锋漆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制造商为郑州天汇机电设备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制造商为河北众沈电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双轴桨叶混合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永兴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增值税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翁牛特旗友宸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翁牛特旗友宸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8 月 25 日



宋振海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WQS-2025-08-27 15:55:40
翁牛特旗友宸商贸有限公司 2025-08-27 15:55:40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__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__（联合体）参加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

日期：2025年08月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宋振海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WQS-X-H-25012 2025-08-27 15:55:40
翁牛特旗友宸商贸有限公司 2025-08-27 15:55:40